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5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陳竣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附表欄中漏列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下列附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2756號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14,627元	107年2月2日	5	
002	10,634元	107年1月2日	5	

